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本次抵质押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质押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筹资金16,804.00万元，收购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太平洋”）的全部股权。上述事项参见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为满足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为7年。公司将以持有的肇庆太平洋100%股权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以肇庆太平洋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抵质押融资的影响

公司以肇庆太平洋100%股权、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抵质押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该抵质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